

投标须知

注意：下述要求对所有投标方均适用，合格供应商及新参与投标供应商都需提供对应材料，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投标无效。

一、采购要求事项

（一）商务要求：

1、投标人以投标截止之日为限，须工商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2、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只接受生产型企业投标。生产型企业投标产品必须是本企业自产的产品。

4、禁止鞍钢集团公司及本项目采购组织的限期整改、灰名单、黑名单企业参与本次投标。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存在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与投标，资格预审项目，由采购方在预审结果确认环节选择其中 1 个符合资格条件的单位参加投标，其他涉及投标人取消投标资格。资格后审项目，取消全部涉及投标人投标资格。

6、投标方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注册资金、资质、业绩等证明，或提供的相关注册资金、资质、业绩等证明不满足招标要求，投标文件无效。

7、投标方必须确保提供的所有证明（包括但不限于注

册资金、资质、业绩等）合法、真实、有效，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8、本次为朝阳钢铁 2025 年 11 月份菱镁石块公开单轮谈判采购，采购数量 1500 吨，采购周期为 2025 年 11 月 10 日至 11 月 30 日，投标价为不含税，含运费等一切费用到达指定地点价格。**要求散装自卸车运输。**

9、评标方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二）技术/质量要求：详见附件采购技术条件。

（三）资质及业绩要求：

1、资质要求：**需要提供年检合格的企业资质文件**

（1）**营业执照（或副本）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

（2）**税务登记证（或副本）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三证合一的除外）；**

（3）**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副本）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三证合一的除外）。**

2、业绩要求：详见附件准入条件。

3、其他要求：**产能满足需求。当采矿许可证的企业名称与投标供应商企业名称不一致时，要求两个企业为同一法人且为控股人。**

（四）财务要求：投标人注册资金不低于 500 万元。

（五）付款方式：

1、本次采购的熔剂付款政策为：挂账月起第五个月付

承兑，或第十一个月付现汇。内部单位付款政策为：按相关文件执行。

2、在本次采购执行过程中，若遇公司付款政策发生变化，按公司变化后的最新付款政策执行。

二、供方投标要求

（一）本次公开采购各品种的采购技术条件、技术协议、验收准则等见附件，所有投标方需对采购技术条件、技术协议、验收准则中的技术指标、验收及考核标准等内容知悉清楚，如有疑问可于投标截止前与使用单位技术人员沟通咨询，一旦投标报价视为完全接受，中标后需严格按照采购技术条件、技术协议里要求的技术指标及考核标准执行。

（二）投标方投标时请考虑投标风险，投标截止期后，随意撤标、或因中标方原因中标后不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签合同、或签订合同后不能按期交货，朝阳钢铁将给予取消合格供应商或暂停投标资格的处罚，并要求其赔偿损失，请各投标方谨慎报价。

（三）本次采购的熔剂品种，潜在供方采取资格后审的方式参与投标。资格后审：潜在供方先报名并投标，但开标后，如潜在供方所提报资料不符合所报品种准入条件要求，则其报价无效，做废标处理，不再参与后续的询价、评标等环节。

（四）本次菱镁石块采购周期为 2025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投标价为不含税，含运费等一切费用到达朝阳钢铁烧结料仓价格，**要求散装自卸车运输。**

（五）本次采购品种评标方式选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六）本次公开采购对新报名供方报名品种要求：1、以标书为单位，报名品种规格必须覆盖单份标书中所有品种规格。2、报名品种规格必须与标书中的品种规格一致。3、供方报名时，填报的标书编号、品种规格与标书不一致的，资料不审核。

（七）本次公开采购品种的准入条件见附件。

（八）本次采购新进供方家数不受准入条件中适宜家数的限制。

（九）准入条件中供货业绩要求：**上传近三年（解释为合同有效期在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内）签订的相同或相近品种合同及对应发票。**

（十）对于准入条件要求进行现场审核的品种，若新进供方拟中标，在供货前需要现场审核合格。新进供应商现场认证不合格的，从现场认证签发日期算起，停止该供应商为期一年的该品种的投标参与权。**具体要求详见附件《供应商现场评审记录表》。**

（十一）中标供方要严格遵守《辽宁省机动车污染防治

条例》相关规定，遵守国家公路运输相关规定及甲方所属各单位规章制度及安全环境管理体系的有关规定，服从买受人管理人员的指挥，保持朝阳钢铁厂区卫生清洁；供方凡进入朝阳钢铁厂区的柴油车辆，汽车污染物（尾气）排放应符合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的要求。实现“入厂机动车辆尾气检测合格率 100%；厂区机动车辆冒黑烟污染为零”的整治目标。从 2023 年 12 月 16 日开始进出厂车辆必须使用新能源车辆或达到国六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具体按《鞍钢集团朝阳钢铁有限公司清洁运输管理规定》执行。

（十四）中标供方进出朝阳钢铁各单位管理区域，要严格遵守朝阳钢铁外来人员安全管理规定，服从朝阳钢铁相关单位（部门）的指挥，在确保安全的前提开展业务活动。

（十五）本次采购数量为计划量，故在供货期内中标方需按采购方实际需求送货，并同意调整供货时间和数量。合同有效期过后，未执行部分自行废止，不再执行。

（十六）要求菱镁石块中标方供货能力不低于 100 吨/天。若中标方未按采购方要求按期发货对朝阳钢铁造成损失，则中标方需按实际情况进行赔偿。

三、菱镁石块指标考核条款

按附件《菱镁石块质量验收准则》中让步接收条款执行。

四、质量管理办法

（一）合同期内当出卖人所供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给朝阳

钢铁公司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 万元以上或四级以上（含四级）事故的、质量上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立即终止合同、扣罚该品种合同履约保证金、并处理索赔事宜、取消出卖人全部品种的合格供方资格。

（二）合同期内当出卖人所供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给朝阳钢铁公司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 万元及以上至 50 万元以内或人身轻伤事故的、不具备单品种供能力的，立即终止合同、扣罚该品种合同履约保证金、并处理索赔事宜、取消出卖人单品种的合格供方资格。

（三）化检验品种出卖人每月供货期间，出现一般质量问题未对生产造成影响的，给予供方警告及提出整改措施。化检验必检指标和非必检指标超标时，如不能使用，做退货处理，在能使用的情况下，只给予供方警告，做商务处理，不累计考核。

（四）非化检验品种，在一个供货周期内，出现一批次一般质量问题给予警告处理；出现两批次一般质量问题给予暂时停供整改处理；出现三批次及以上一般质量问题给予终止合同处理，并取消该品种一次投标资格。非化检验品种中标后，所供产品如不能满足使用厂的生产需要或不符合合同的相关规定，对未使用的实行退货处理；对已使用但未对朝阳钢铁生产造成影响的或影响不大的，当批货物按单价降 50% 结算；对已使用且对朝阳钢铁生产造成重大影响的，不

予结算，必要时提出索赔。

（五）对供方的考核在本期内未来得及处理的，在下期采购时实行追溯处理。

（六）其它未尽事宜，按《原燃料供应商管理办法》等管理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履约保证金

本次采购对中标方收取合同履约保证金，收取标准为：朝阳钢铁现有合格供方按合同金额的 5%进行收取，新进供方按合同金额的 10%进行收取，履约保证金收取上限为 30 万元，合同期完成无异议予以返还。考虑本次招标为计划量，若在供货期内中标方实际供货量未达到合同量，但已满足生产需求，则因供货量未满足合同量要求的不予考核，正常返还合同履约保证金。

六、付款政策

（一）本次采购的熔剂付款政策为：**挂账月起第五个月付承兑，或第十一个月付现汇**。内部单位付款政策为：按相关文件执行。

（二）在本次采购执行过程中，若遇公司付款政策发生变化，按公司变化后的最新付款政策执行。

朝阳钢铁经营管理中心

2025 年 11 月 3 日